

香港公開大學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提交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我們已閱覽《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現提出以下建議。

草案建議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公開大學是一所教育機構，也是電腦軟件的使用者，本校非常支持電腦軟件進口合法化。此舉可使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增加，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能以較低價格購得產品。

我們贊成所建議推行的自由化措施，只可應用於條例中新增的第 35A 條訂明的電腦程式及有聯繫作品之複製品，以及第 35A (3)、(4) 款所界定豁除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此外，該條例草案訂明，電腦程式的使用者可按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製作某項程式的後備複製品，或改編該程式，即使該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禁止或限制在香港使用該程式或該有聯繫作品之複製品。對使用者來說，這條款是較為公平的。

總的而言，本校贊成《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日期：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